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陈匡国书面委托董事陈泰泉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0,460,653.96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1,090,750,529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0.5 股、每 10 股送 1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提名陈政立、陈泰泉、张伟圻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潭素、邹传录、郭朝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另外两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公司现有薪酬状况和董事、监事履行的工作职责，公司拟定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3 万元人民币，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3,909,124 元；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372,474.47 元；核销应收账款 3,750,104.17 元；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17,33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资产核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资产核销的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 1、2、3、4、8、9、10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3)011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459.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55%。

一、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期末资产总额 1,317,133.00 万元,比年初 1,178,562.95 万元增加 138,570.05 万元,增幅 11.76%。主要原因是:期末收到股权转让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子公司贝特瑞、新疆鹏远、深圳恒运物流相关厂区、工业园区配套工程以及生产线扩建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本期收购古马岭金矿导致采矿权无形资产增加。

2、负债情况:期末负债总额 847,797.73 万元,比年初 766,539.82 万元增加 81,257.91 万元,增幅 10.60%。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 64.37%,比年初的 65.04%下降了 0.67 个百分点。

二、本期财务收支情况

1、营业收入:2012 年营业收入 402,459.04 万元,其中房地产行业 109,284.14 万元,占总额 27.15%,医药行业 152,692.71 万元,占总额 37.94%,高新技术 86,927.18 万元,占总额 21.60%,其他行业 53,555.01 万元,占总额 13.31%。

本期收入总额与上期相比变动不大,但房地产行业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较上期下降 13.07 个百分点。公司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市场表现低迷,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54,223.51 万元,减少 33.16%;医药行业方面,公司控股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203.45 万元,同比增长 8.94%;高新技术行业方面,公司控股的贝特瑞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7,344.71 万元,同比增长 32.89%。

2、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本期费用 53,786.8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173.89 万元增加 12,612.91 万元,增幅 30.63%。主要原因是:除房地产行业外的业务经营规模扩大、

经营收入增长引起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费用 49,127.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077.20 万元增加 7,050.66 万元，增幅 16.76%。主要原因是：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行业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长、以及日常管理开支上升。

(3) 财务费用：本期费用 25,51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880.03 万元增加 12,633.31 万元，增幅 98.08%。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扩大造成利息支出增加及融资成本增长。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减情况

本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992.33 万元减少 10,946.26 万元，减幅 40.55%。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行业、其他行业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导致。

4、本期每股收益 0.15 元，与上年同期 0.25 元对比减少 40.55%。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期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914.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4,922.91 万元增加 33,991.54 万元，增幅 12.83%。

本期每股净资产 2.74 元，与上年同期的 2.43 元对比增长了 12.83%。

附件 2:

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政立: 男, 1960 年出生, 管理工程硕士, 全国政协常委, 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 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 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局主席, 历任九届全国政协委员, 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 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集团流通 A 股 165,204 股,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陈泰泉: 男, 1963 年出生, 管理工程研究生。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张伟圻: 男, 1971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长驻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 深圳市资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集团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林潭素: 男, 1948 年出生, 大学文化, 高级工程师。曾任宝安县水电局副局长, 宝安县农委水利科科长,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本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集团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邹传录: 男, 1946 年出生,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四十年, 曾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会计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 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深圳市宝安区政协委员、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会计学会副会长, 现任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郭朝辉: 男, 1971 年出生, 法学硕士。在深圳市公安局工作十五年, 主要从事刑事执法工作, 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 代理刑事辩护案件几十宗。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本集团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